

附件 3

2026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审委托函

(模板)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北京市职称评审有关规定，经中央在京单位_____

(注：横线中填写 XX 单位一级人事部门) 同意，现将我单位所属驻京单位工作人员(名单附后)，委托你市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请一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和职称证书办理工作。

望予受理为盼。

附：委托评审人员名单

(委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)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联系单位：XXXX

联系人：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

注：经国务院部门(单位)或央企总部授权同意的部门(单位)出具的委托函，须在委托函中明确注明经中央在京单位一级人事部门授权同意。

委托评审人员名单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委托评审专业	委托评委会	备注

注：委托评审专业、委托评委会信息可参照《2026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审专业及评审服务机构名录》（附件 2）填写。